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子女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上述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及与其相关的担保事宜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文明、朱县雄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